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3-14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3-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及全体委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项审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表述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在规定有效期内择机择时进行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共1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前6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8.限售期
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10.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11.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分析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与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协议的生效条件等条款进行了修订,但不涉及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修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1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聘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无需聘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聘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发行方案、市场行情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意向书、重大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向承销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向中介机构等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披露;
- 3.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无法实施的情形,或可实际地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
- 4.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人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规范另有约定外,将上述授权转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5.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在上还有效期限内违反证券监管部门予以注册的决策,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前述授权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定于2023年2月15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会路93号本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1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23年1月16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签署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木投资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认购价格为3.75元/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12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三木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
●本次发行的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三木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与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协议的生效条件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对象发行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前6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三木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直接持有公司18.06%股份,为公司关联方,三木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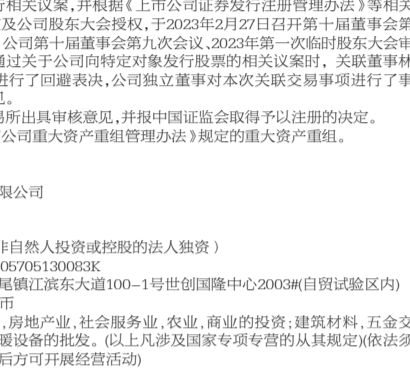
(三)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修订。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林昱、蔡秋铭、江春梅均回避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春梅
注册地址:江春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65130083X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路江东北大道100-1号世创国际中心200室(自用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建筑装饰材料,水电设备的设计、安装。(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8.06%的股份,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持有三木投资100%股权,并且直接持有公司4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1.47%的股份。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持有国资运营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三木投资、国资运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业务发展规划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发展规划
福建三木集团成立于1998年5月7日,注册资本为16,782万元人民币,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农业、商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建筑装饰材料,水电设备的设计、安装。福建三木集团以外,三木投资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0%股权及上海元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最近一年,三木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31日
资产总计	214,822.67
负债总计	87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944.68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466.97
净利润	466.68

注:以上为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四)经审查,三木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与三木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修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1月16日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2月24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3.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不超过80,000,000股(含本数),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五)定价依据
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以现金方式予以注册的批复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所要求的期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甲方股份因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约”行为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除造成损失、违约金外,另一方“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拍卖费等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解决事宜如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而导致无法实施或无法生效,不构成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任何一方均可单方抗辩且自身并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盖章;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之免責退出收购事项;

(3)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4)乙方支付了获取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除上述所列的条件外,本协议生效条件还包括,上述所列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次发行的生效日。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第一大股东认购有助于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

2.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良好的市场环境。

3.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翁齐财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分析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翁齐财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翁齐财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与福建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协议的生效条件等条款进行了修订,但不涉及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或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修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19]》。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翁齐财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聘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无需聘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聘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翁齐财回避表决。

公司计划持续提升业务竞争优势,奋力达成公司的战略目标,谋求发展优势,嫁接外部资源,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将秉承“强基础、固根本、抓改策、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守正创新、稳致远”总基调,深入实施“广度外拓+”发展战略,围绕战略目标,牢记国企的责任和使命,保持战略定力,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建设美丽中国而不解奋斗。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将有利于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为业务储备和拓展提供充分保障,综合提升公司商业运营管理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65,519,570股,国资运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5,8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国资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投资持有公司94,086,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三木投资和国资运营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9,96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7%。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80,000,000股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三木投资国资运营公司对公司的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将由21.47%上升至32.99%。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但不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对业务收购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后,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筹资将一定程度降低上市公司主业升级以及业务拓展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并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主业升级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九)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二)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八)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十九)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本次发行涉及修订及补充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十)监事会、独立董事及